

飛行模擬訓練裝置之使用審批

服務簡介

審批飛行模擬訓練裝置之使用。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澳空運經營人證明書持有人，有意申請使用由其他國際民航組織成員國認證的飛行模擬器，用作訓練及對其飛行機組人員進行技術檢查。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空運經營人發出使用許可。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 \(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 - 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 \(2004 年 4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19/2026 號行政命令 \(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飛行模擬訓練裝置之使用審批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to Use a Qualified Flight Simulator Training Device \(FSTD\) FS/APP/003](#))；
2. 有效的飛行模擬訓練裝置之資格證書及最近的評估報告；
3. 飛行模擬訓練之裝置的缺陷列表；
4. 從 Master QTG 得出的飛行模擬訓練裝置資料書和飛行模擬訓練裝置的其他主要相關資料。

附註：民航局可能要求空運經營人在有需要時提交附加資料。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最低收費澳門幣 3,000 元。

附註：

1. 如需要本局人員作現場(本地或海外)檢查，民航局將會收取額外費用；
 2. 審批將於申請人繳付所有費用後進行。
-

審批所需時間

完成發出申請的時間不超過 60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飛行模擬訓練裝置之使用審批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to Use a Qualified Flight Simulator Training Device \(FSTD\) FS/APP/003](#))；
2. 有效的飛行模擬訓練裝置之資格證書及最近的評估報告；
3. 飛行模擬訓練之裝置的缺陷列表；
4. 從 Master QTG 得出的飛行模擬訓練裝置資料書和飛行模擬訓練裝置的其他主要相關資料。

附註：民航局可能要求空運經營人在有需要時提交附加資料。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最低收費澳門幣 3,000 元。

附註：

1. 如需要本局人員作現場(本地或海外)檢查，民航局將會收取額外費用；
 2. 審批將於申請人繳付所有費用後進行。
-

審批所需時間

完成續期申請的時間不超過 30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